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1临-04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16,415,042.21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均未开庭审理，所以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国贸公司与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湖南稀土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买卖合同业务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湘潭分行"）申请开立8份信用证。因上述信用证部分涉及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案件，国贸公司对信用证项下款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现交行湘潭分行向国贸公司请求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利息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请求湘电股份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责任。湘电股份和国贸公司于2021年8月4日收到湘潭市岳塘法院送达的交行湘潭分行起诉的8起信用证纠纷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受理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诉讼金额（元）	目前进展情况
1	（2021）湘0304民初2967号	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证纠纷	1,555,846.87	尚未开庭
2	（2021）湘0304民初2968号	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证纠纷	819,338.67	尚未开庭
3	（2021）湘0304民初2969号	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证纠纷	1,881,651.74	尚未开庭
4	（2021）湘0304民初2970号	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证纠纷	1,179,373.08	尚未开庭
5	（2021）湘0304民初2971号	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证纠纷	1,666,864.57	尚未开庭
6	（2021）湘0304民初2972号	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证纠纷	3,910,487.41	尚未开庭
7	（2021）湘0304民初2973号	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证纠纷	1,517,566.82	尚未开庭
8	（2021）湘0304民初2974号	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证纠纷	3,883,913.05	尚未开庭
合计						16,415,042.21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件序号1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法定代表人：胡昕，职务行长

被告：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 奇，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告：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健君，职务董事长

（2）案件审理：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审理

（3）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民事诉状述称：2019年1月19日，被告国贸公司与案外人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煦霖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该合同约定，由煦霖公司向国贸公司出售品牌为银星的木浆6098.34吨，合同总金额34150704元人民币；货款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国贸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前开具180天国内信用证给供方。

2019年1月22日，原告与国贸公司签订了《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次日，原告依据上述信用证合同的约定，开具了以案外人煦霖公司为受益人的国内信用证，信用证编号：DCP0433201900002，金额27320563.20元人民币，通知行、议付行为案外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2019年1月30日，案外人平安银行上海分行通过福费廷业务方式向案外人煦霖公司支付议付款27320563.20元人民币。2019年6月12日，国贸公司以未收到信用证项下货物、煦霖公司构成信用证欺诈为由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中止支付上述信用证项下款项。

原告认为，国贸公司作为该信用证项下的开证申请人，未按信用证合同约定在信用证到期日前将信用证项下款项足额交存至原告，已构成违约，给原告造成了损失，国贸公司应对原告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被告湘电股份应当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4）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国贸公司赔偿原告垫付编号DCP0433201900002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利息损失1512193.17元（以27320563.20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24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②判令被告国贸公司赔偿原告垫付编号DCP0433201900002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利息损失9903.77元（以27320563.20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2日按年利率6.525%计算）；

③判令被告国贸公司赔偿原告因维护编号DCP0433201900002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30000元；

④判令被告国贸公司承担原告实现上述债权的律师费3750元；

⑤判令被告湘电股份对原告上述1、2、3、4项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⑥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送达费、强制执行费等）

上述款项共计1555846.87元。

案件序号2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法定代表人：胡昕，职务行长

被告：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 奇，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告：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健君，职务董事长

（2）案件审理：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审理

（3）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民事诉状述称：2019年4月15日，被告国贸公司与案外人湖南稀土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该合同约定，由稀土公司向国贸公司出售品牌为银星的木浆5518.518吨，合同总金额29799997.20元人民币；货款结算方式：国贸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前开具180天国内信用证给稀土公司。

2019年4月23日，原告与国贸公司签订了《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同日，原告依据上述信用证合同的约定，开具了以案外人稀土公司为受益人的国内信用证，信用证编号：DCP0433201900003，金额29799997.20元人民币，通知行、议付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上述信用证项下的款项业经议付行议付。被告国贸公司未在信用证到期日前将信用证项下款项足额交存至原告，2019年10月21日，原告垫付了信用证项下本金29799997.20元人民币。因被告国贸公司未按期足额偿还原告信用证垫款，根据《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的约定已产生逾期利息815588.67元人民币。国贸公司一直未偿还。

原告认为，国贸公司作为该信用证项下的开证申请人，未按信用证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信用证垫款，已构成违约，给原告造成了损失，国贸公司应对原告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被告湘电股份应当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4）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国贸公司赔偿原告垫付编号DCP0433201900003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利息损失815588.67元（以29799997.2元为基数，自2019年10月21日起至2020年3月20日按年利率6.525%计算）；

②判令被告国贸公司承担原告实现上述债权的律师费3750元；

③判令被告湘电股份对原告上述1、2项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④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送达费、强制执行费等）

上述款项共计819338.67元。

案件序号3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法定代表人：胡昕，职务行长

被告：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 奇，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告：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健君，职务董事长

（2）案件审理：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审理

（3）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民事诉状述称：2018年12月17日，被告国贸公司与案外人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该合同约定，由煦霖公司向国贸公司出售品牌为银星的木浆6116.733吨，合同总金额38535417.90元人民币；货款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需方于2018年12月30日前开具180天国内信用证给供方。

2018年12月19日，原告与国贸公司签订了《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同年12月20日，原告依据上述信用证合同的约定，开具了以案外人煦霖公司为受益人的国内信用证，信用证编号：DCP0433201800020，金额30828334.32元人民币，通知行、议付行为案外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8年12月25日，案外人平安银行上海分行通过福费廷业务方式向案外人煦霖公司支付议付款30255612.37元人民币。2019年6月12日，国贸公司以未收到信用证项下货物、煦霖公司构成信用证欺诈为由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中止支付上述信用证项下款项。

原告认为，国贸公司作为该信用证项下的开证申请人，未在信用证到期日前将信用证项下款项足额交存至原告，已构成违约，给原告造成了损失，国贸公司应对原告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被告湘电股份应当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4）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国贸公司赔偿原告垫付编号DCP0433201800020信用证项下款项前的利息损失1836726.47元（以30828334.32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19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②判令被告国贸公司赔偿原告垫付编号DCP0433201900002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利息损失11175.27元（以30828334.32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2日按年利率6.525%计算）；

③判令被告国贸公司赔偿原告因维护编号DCP0433201800020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30000元；

④判令被告国贸公司承担原告实现上述债权的律师费3750元；

⑤判令被告湘电股份对原告上述1、2、3、4项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⑥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送达费、强制执行费等）

上述款项共计1881651.74元。

案件序号4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法定代表人：胡昕，职务行长

被告：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 奇，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告：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健君，职务董事长

（2）案件审理：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审理

（3）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民事诉状述称：2018年11月27日，被告国贸公司与案外人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该合同约定，由煦霖公司向国贸公司出售品牌为银星的木浆3841.614吨，合同总金额24202168.2元人民币；货款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需方于2018年12月15日前开具180天国内信用证给供方。

2018年12月5日，原告与国贸公司签订了《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同年12月7日，原告依据上述信用证合同的约定，开具了以案外人煦霖公司为受益人的国内信用证，信用证编号：DCP0433201800016，金额19361734.56元人民币，通知行、议付行为案外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8年12月17日，案外人平安银行上海分行通过福费廷业务方式向案外人煦霖公司支付议付款19361734.56元人民币。2019年5月29日，国贸公司以未收到信用证项下货物、煦霖公司构成信用证欺诈为由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中止支付上述信用证项下款项。

原告认为，国贸公司作为该信用证项下的开证申请人，未在信用证到期日前将信用证项下款项足额交存至原告，已构成违约，给原告造成了损失，国贸公司应对原告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被告湘电股份应当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4）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国贸公司赔偿原告垫付编号DCP0433201800016信用证项下款项前的利息损失1145623.08元（以19361734.56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10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2020年11月16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②判令被告国贸公司赔偿原告因维护编号DCP0433201800016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30000元；

③判令被告国贸公司承担原告实现上述债权的律师费3750元；

④判令被告湘电股份对原告上述1、2、3项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⑤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送达费、强制执行费等）

上述款项共计1179373.08元。

案件序号5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法定代表人：胡昕，职务行长

被告：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 奇，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告：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健君，职务董事长

（2）案件审理：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审理

（3）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民事诉状述称：2018年12月27日，被告国贸公司与案外人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该合同约定，由煦霖公司向国贸公司出售品牌为银星的木浆5396.817吨，合同总金额33999947.10元人民币；货款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需方于2018年12月30日前开具180天国内信用证给供方。

2018年12月19日，原告与国贸公司签订了《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同年12月20日，原告依据上述信用证合同的约定，开具了以案外人煦霖公司为受益人的国内信用证，信用证编号：DCP0433201800019，金额27199957.68元人民币，通知行、议付行为案外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8年12月26日，案外人平安银行上海分行通过福费廷业务方式向案外人煦霖公司支付议付款27199957.68元人民币。2019年6月12日，国贸公司以未收到信用证项下货物、煦霖公司构成信用证欺诈为由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中止支付上述信用证项下款项。

原告认为，国贸公司作为该信用证项下的开证申请人，未在信用证到期日前将信用证项下款项足额交存至原告，已构成违约，给原告造成了损失，国贸公司应对原告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被告湘电股份应当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4）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国贸公司赔偿原告垫付编号DCP0433201800019信用证项下款项前的利息损失1623459.7元（以27199957.68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19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2020年11月16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②判令被告国贸公司赔偿原告垫付编号DCP0433201800019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利息损失9654.87元（以27199957.68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2日按年利率6.525%计算）

③判令被告国贸公司赔偿原告因维护编号DCP0433201800019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30000元；

④判令被告国贸公司承担原告实现上述债权的律师费3750元；

⑤判令被告湘电股份对原告上述1、2、3、4项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⑥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送达费、强制执行费等）

上述款项共计1666864.57元。

案件序号6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法定代表人：胡昕，职务行长

被告：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 奇，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告：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健君，职务董事长

（2）案件审理：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审理

（3）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民事诉状述称：2018年12月18日，被告国贸公司与案外人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该合同约定，由煦霖公司向国贸公司出售品牌为银星的木浆4772.904吨，合同总金额30069295.2元人民币；货款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需方于2018年12月25日前开具180天国内信用证给供方。

2018年12月19日，原告与国贸公司签订了《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同年12月20日，原告依据上述信用证合同的约定，开具了以案外人煦霖公司为受益人的国内信用证，信用证编号：DCP0433201800021，金额30069295.2元人民币，通知行、议付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2018年12月26日，议付行交通银行湘潭分行向煦霖公司支付了贴现款项29287443.52元人民币。被告国贸公司未在信用证到期日前将信用证项下款项足额交存至原告。2019年6月12日，国贸公司以未收到信用证项下货物、煦霖公司构成信用证欺诈为由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中止支付上述信用证项下款项。

原告认为，国贸公司作为该信用证项下的开证申请人，未在信用证到期日前将信用证项下款项足额交存至原告，已构成违约，给原告造成了损失，国贸公司应对原告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被告湘电股份应当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4）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国贸公司赔偿原告垫付编号DCP0433201800021信用证项下款项前的利息损失3400837.29元（以30069295.2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27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按年利率7.78%计算）；

②判令被告国贸公司赔偿原告垫付编号DCP0433201800021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利息损失10900.12元（以30069295.2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2日按年利率6.525%计算）

③判令被告国贸公司赔偿原告因维护编号DCP0433201800019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495000元；

④判令被告国贸公司承担原告实现上述债权的律师费3750元；

⑤判令被告湘电股份对原告上述1、2、3、4项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⑥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送达费、强制执行费等）

上述款项共计3910487.41元。

案件序号7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法定代表人：胡昕，职务行长

被告：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 奇，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告：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健君，职务董事长

（2）案件审理：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审理

（3）案件基本情况：2019年1月19日，被告国贸公司与案外人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该合同约定，由煦霖公司向国贸公司出售品牌为银星的木浆5062.148吨，合同总金额28348028.80元人民币；货款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需方于2019年1月30日前开具180天国内信用证给供方。

2019年1月22日，原告与国贸公司签订了《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同年1月23日，原告依据上述信用证合同的约定，开具了以案外人煦霖公司为受益人的国内信用证，信用证编号：DCP0433201900001，金额22678423.04元人民币，通知行、议付行为案外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9年1月30日，议付行案外人平安银行上海分行通过福费廷业务方式向案外人煦霖公司支付了议付款22271471.34元人民币。2019年6月12日，国贸公司以未收到信用证项下货物、煦霖公司构成信用证欺诈为由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中止支付上述信用证项下款项。

原告认为，国贸公司作为该信用证项下的开证申请人，未在信用证到期日前将信用证项下款项足额交存至原告，已构成违约，给原告造成了损失，国贸公司应对原告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被告湘电股份应当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4）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国贸公司赔偿原告垫付编号DCP0433201900001信用证项下款项前的利息损失1268952.26元（以22678423.04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19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②判令被告国贸公司赔偿原告垫付编号DCP0433201800021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利息损失8220.93元（以27199957.68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2日按年利率6.525%计算）

③判令被告国贸公司赔偿原告因维护编号DCP0433201900001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65000元、案件受理费171643.63元；

④判令被告国贸公司承担原告实现上述债权的律师费3750元；

⑤判令被告湘电股份对原告上述1、2、3、4项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⑥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送达费、强制执行费等）

上述款项共计1517566.82元。

案件序号8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法定代表人：胡昕，职务行长

被告：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 奇，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告：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健君，职务董事长

（2）案件审理：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审理

（3）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民事诉状述称：2018年12月17日，被告国贸公司与案外人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该合同约定，由煦霖公司向国贸公司出售品牌为银星的木浆4750.906吨，合同总金额29930707.80元人民币；货款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需方于2018年12月25日前开具180天国内信用证给供方。2018年12月19日，原告与国贸公司签订了《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同年12月20日，原告依据上述信用证合同的约定，开具了以案外人煦霖公司为受益人的国内信用证，信用证编号：DCP0433201800022，金额29930707.80元人民币，通知行、议付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2018年12月26日，议付行交通银行湘潭分行向煦霖公司支付了贴现款项29152509.4元人民币。2019年6月12日，国贸公司以未收到信用证项下货物、煦霖公司构成信用证欺诈为由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中止支付上述信用证项下款项。

原告认为，国贸公司作为该信用证项下的开证申请人，未在信用证到期日前将信用证项下款项足额交存至原告，已构成违约，给原告造成了损失，国贸公司应对原告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被告湘电股份应当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4）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国贸公司赔偿原告垫付编号DCP0433201800022信用证项下款项前的利息损失3385163.05元（以29930707.8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27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按年利率7.79%计算）；

②判令被告国贸公司赔偿原告因维护编号DCP0433201800022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495000元；

③判令被告国贸公司承担原告实现上述债权的律师费3750元；

④判令被告国贸公司承担原告实现上述债权的律师费3750元；

⑤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送达费、强制执行费等）

上述款项共计3883913.05元。

三、案件进展情况

现阶段，交行湘潭分行已向湘潭市岳塘区法院提起上述诉讼，各方正在积极进行和解，上述事实未经法院开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上述诉讼事项均未开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起诉状；

2、应诉通知书；

3、传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1-061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3日、8月4日、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8月3日、8月4日、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截至2021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仍处于亏损状态；董事会、公司正在有关部门指导下，持续推进重组和风险化解工作。

（二）前期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19日至7月23日连续停牌，并已于2021年7月26日复牌。公司前期已经发布了《复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2）。截至目前，公司未获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除上述情况外，经公司征询控股股东，目前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发函征询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实际控制人的回复确认。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2021年8月3日至2021年8月5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否能够获得相关的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不得进行非公开发行，但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的除外。

目前公司正在有关部门指导下开展风险化解工作，对目前存续信托项目进行了自查，同时公司正在采取各种措施与兜底函持有人达成和解，化解相关风险。鉴于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有未解除的存量兜底函合计余额为709.36亿元，若和解无法达成，可能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失败，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达成债务和解，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信托计划受益权、质押贷款债权等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用于抵偿公司对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到期未偿还债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4. 公司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情况

（1）公司经营不善的风险

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预计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同时公司正在积极采用债务和解等手段与存量债权人进行和解，降低财务费用，但是公司仍然存在经营不善导致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破产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由于部分信托项目未能按期兑付，公司目前存在较大金额的未决诉讼。如果最终法院作出不利于公司的判决，公司可能需要支付大额赔偿款项，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流动性风险，目前公司正在相关部门指导协调下积极开展相关风险处置工作，通过稳妥化解风险、积极展业，逐步改善公司的流动性状况。但由于处置事项较为复杂，相关处置方案仍在深化研究论证的过程中，最终风险化解方案能否顺利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 鉴于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1-062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5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8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 预案披露，上市公司以包括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3.4%股权在内的9项资产及8亿元用于偿还待和解债务。公司同日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债务和解公告，明确8亿元来自后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到的资金，但公司存在2020年年报被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以及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和经营不当行为导致上市公司发生经营风险等事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系，是否互为前提条件，若后续非公开发行失败是否对本次交易推进产生实质影响；（2）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完成及对应所抵债务的清偿是否以8亿元现金清偿完毕为前提，若是，请进一步明确资金来源并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交易对方，所抵债务在偿债确认日全部自动获得清偿。另外，不论在约定时限之前是否能完成全部抵债资产的权利转移，自偿债确认日起因该抵债资产产生的所有收益应归属于交易对方。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偿债确认日、约定时限及相应交割计划具体安排；（2）结合协议内容充分说明，若后续权利转移无法完成是否会对债务清偿造成影响，相关方是否就此签署书面协议明确约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标的资产中"华安资产-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4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均处于被冻结状态。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相关权利限制具体情况，以及为解除相关权利限制而采取的具体措施、时间及当前进展，如未能解除是否构成本次交易障碍；（2）结合标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其它债权人意见等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其它法律障碍，是否存在无法推进的风险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3）结合标的资产上述冻结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并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预案披露，拟出售的9项资产包括信银国际3.4%股权、7项资产管理或信托计划对应的收益权或受益权以及4,000万元质押贷款的债权。上市公司以上述9项资产及8亿元偿还包括本金32.78亿元及对应利息、罚息等在内的待和解债务。另外，预案披露转让的4项资产管理或信托计划收益权或受益权不含该部分权利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9项资产的形成原因、历史交易作价，并进一步说明本次抵债价格是否合理、公允；（2）部分转让的资产管理或信托计划收益权或受益权不包含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请公司说明作出差异化安排的原因及其对抵债作价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预案披露，多项拟出售的资产管理或信托计划在2020年末资产净额大幅下滑，其中国海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2020年末资产净额同比下降59.13%。国海成长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同比下降84.85%。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本次拟出售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对应底层资产的具体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种类、金额、减值情况及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况等；（2）标的资产2020年末资产净额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合计资产净额2.38亿元，占公司资产净额266.39%。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拟置出的非货币性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分类，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2）结合交易前后财务数据，说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作相应修改。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采取由本行现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

● 截至2021年7月23日，本行需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2人。其中，董事7人，分别为：董事长林军女士，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黄汉兴先生，执行董事、行长冉海陵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刘建华先生，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首席反洗钱官、总法律顾问黄华盛先生，非执行董事杨雨松先生，非执行董事刘影女士；高级管理人员5人，分别为：副行长隋军先生，副行长杨世银女士，副行长周国华先生，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彭彦曦女士，副行长黄宁先生。

● 前述12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以不超过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总额（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73.86万元（根据国有股东单位相关管理要求，杨雨松董事增持义务由其派驻股东单位重庆渝富代为履行）。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拟以不超过上一年度在本行获得现金分红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增持金额2585.90万元。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2659.76万元。

● 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拟以不超过上一年度在本行获得的现金分红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2585.90万元。

● 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2659.76万元。

● 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 本次增持价格不高于本行稳定股价方案发布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 本次增持实施期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21年7月23日起90天内，重庆渝富自2021年7月23日起6个月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本行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行于2019年完成修订《稳定股价预案》，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详见《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